

珠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

(依据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

	单位名称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1748238-8		
	法定代表人	MAINY MARTINHU	联系方式	0756-5329601		
(一) 基础信息	生产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2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行业：印制电路板制造 规模：年产45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 主要产品和服务：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工业废水：COD、氨氮、总铜、总镍； 工业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二) 排污信息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口两个：工业废水总排放口一个 WS-41005-2； 工业废气排放口32个：FQ-41005(A-I, A1-A17, B1-B6)				
	排放总量	工业废水：COD：6.203吨，氨氮：2.33吨 工业废气：334318.1万标立方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一时段的一级标准之严者； 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的二级标准之严者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浓度	废水	COD	氨氮	总铜	总镍
		浓度(mg/l)	≤80	≤10	≤0.5	≤0.5
		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30	≤30	≤120	
	超标情况	无超标				
	核定的排放量	工业废水：COD：81.6吨/年氨氮：10.2吨/年 工业废气：年废气排放量限值.423073万标立方米/年				

(三)防治污染 设施信息	建设情况	<p>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3500吨/天,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酸碱喷淋洗涤的方式中和酸性废气</p> <p>环境影响评价</p> <p>审批时间: 1. 1995年12月20日 2. 1999年12月21日</p> <p>委托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p> <p>编制单位: 1. 中山大学环境保护保护研究所 2. 中国绿色环境发展中心</p> <p>批复文号: 1. 无 2. 珠新技管字[1999]47号</p> <p>审批单位: 1. 斗门县环保局 2. 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p>	<p>正常运行</p> <p>排污许可证 发放时间: 2017年7月12日 编号: 44040320100000048 发证机关: 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p>
(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及其他环境保护 行政许可情况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工程咨询公司</p> <p>备案时间: 2016年2月1日</p> <p>备案受理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环保局</p>	其他 环境保护 行政许可 情况
(五)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p>编制单位: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p> <p>方案公布时间: 2015年2月10日首次发布执行, 于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1月29日, 2016年12月5日和2017年11月7日四次修订。</p> <p>审核单位: 珠海市环保局</p> <p>公开的平台: 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p>		
(六)环境自行 监测方案(国控 重点排污单位 填报)			
(七)其他应当 公开的环境信 息			

注: 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